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2H0039 号

**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0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14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结合发行人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就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期间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

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前身英特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2020年9月8日，英特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节上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704.07 万元和 8,484.5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4,188.5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6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由深交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205.17	32,222.41	29,417.50
其他业务收入	882.38	576.27	573.90
合计	<b>49,087.55</b>	<b>32,798.68</b>	<b>29,991.40</b>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客户：

①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前五大，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海尔集团公司[注 1]	9,540.74	19.44%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2]	7,083.58	14.43%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注 3]	5,445.96	11.09%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3,427.02	6.98%
	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93.14	4.67%
			<b>合计</b>	<b>27,790.44</b>
2020年度	1	海尔集团公司	6,574.76	20.05%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30.64	16.25%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971.22	9.06%
	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60.22	5.98%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66	5.27%
			<b>合计</b>	<b>18,566.49</b>
2019年度	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79.58	17.27%
	2	海尔集团公司	3,800.94	12.6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411.40	11.37%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8.74	5.50%
	5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0.38	4.80%
		合计	<b>15,481.04</b>	<b>51.61%</b>

注 1：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注 2：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注 3：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包括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注 4：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③查验与小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检查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验证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了解合作历史及未来合作预期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 （2）主要供应商：

#### ①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5,196.35	15.58%
	2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5,066.81	15.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5,196.35	15.58%
	3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3,180.74	9.54%
	4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1,893.47	5.68%
	5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85.98	5.06%
	合计		<b>17,023.35</b>	<b>51.05%</b>
2020 年度	1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18	16.93%
	2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1,904.89	9.47%
	3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0.56	5.82%
	4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817.93	4.07%
	5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796.25	3.96%
	合计		<b>8,094.80</b>	<b>40.26%</b>
2019 年度	1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9.47	16.82%
	2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2,095.45	12.41%
	3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074.69	6.37%
	4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3.13	5.29%
	5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753.17	4.46%
	合计		<b>7,655.92</b>	<b>45.34%</b>

注：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②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权情况等；抽查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随货同行单等，了解对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有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658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7）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英谷节能 [注]	检修阀等	-	-	1.88	0.01%	2.45	0.01%

注：2021 年度，公司向英谷节能销售金额为 1.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不足 0.01%。

英谷节能向公司采购检修阀等用于设备自用。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合理的利润”的原则确定，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统一定价原则，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相同产品型号、相同期间、相同销售政策下关联方与非关联销售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2.33	386.02	300.92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英谷节能 [注]					0.69	0.03
合计		-	-	-	-	0.69	0.03

注：2020 年及 2021 年末，公司对英谷节能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坏账准备余额均为零。

## (二)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 号”《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无形资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申请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压铸或浇铸式散热器及空调变频器、电子设备	202022872532.8	实用新型	2020.12.4	10年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一种压铸或浇铸式液冷散热器及其空调变频器、电子设备	202022898064.1	实用新型	2020.12.4	10年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一种散热器，及装有该散热器的空调变频器、电子设备	202022774154.X	实用新型	2020.11.26	10年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收集器及其收集盘	202022812410.X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年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压铸或浇铸式散热器及空调变频器、电子设备	202022872558.2	实用新型	2020.12.4	10年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壳管式换热器	202022800180.5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年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套管式换热器及其换热管	202022784052.6	实用新型	2020.11.26	10年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一种散热器	202120603865.2	实用新型	2021.3.24	10年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一种壳管式换热器及其换热器壳体	202022812489.6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带螺旋槽的散热器	202120677750.8	实用新型	2021.4.2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具备散热器的空调系统	202121291208.5	实用新型	2021.6.9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散热器及具有该散热器的空调系统	202121291128.X	实用新型	2021.6.9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换热器及其固定结构	202121541673.X	实用新型	2021.7.7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散热器	202121540671.9	实用新型	2021.7.7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压夹型散热器及其具有该散热器的空调变频器、电子设备	202122040072.7	实用新型	2021.8.26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	202121367442.1	实用新型	2021.6.18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带有膨胀气囊的水箱及具有该水箱的水力中心、空调系统	202121958705.6	实用新型	2021.8.19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8	晶鑫精密	一种可促进制冷剂过冷作用的冷凝器收集器	202121900353.9	实用新型	2021.8.13	10年	自行申请	无
19	晶鑫精密	一种用于空调系统热交换器的收集器	202121900698.4	实用新型	2021.8.13	10年	自行申请	无
20	晶鑫精密	一种分配器与分液支管连接结构	202122203565.8	实用新型	2021.9.13	10年	自行申请	无
21	晶鑫精密	一种高适应性制冷设备用接头	202122203540.8	实用新型	2021.9.13	10年	自行申请	无
22	晶鑫精密	一种高强度空调分配器组件	202122203280.4	实用新型	2021.9.13	10年	自行申请	无

## (二) 不动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21)安吉不动产权第0036298号	发行人	天荒坪北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3,706.00	-	2071.11.2	未抵押

## (三)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5,468.07万元的机器设备、144.39万元的运输工具和281.80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合同，双方就产品规格、交货与收货、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

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向发行人下发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套管式、壳管式、降膜式换热器	2015.7.1-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正在履行
2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2021.11.16-2022.11.15	正在履行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2018.1.1-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正在履行
4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2022.2.28-2024.2.28	正在履行
5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套管式换热器	2020.9.18-2021.9.17 自动延期至 2022.9.17	正在履行
6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壳管式换热器	2016.1.20-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正在履行
7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壳管式换热器	2021.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2019.5.14-2020.12.31 自动延期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2020.3.3-2020.12.31 自动延期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分配器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双方就订货、质量标准、交货运输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要素。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铜棒	2019.4.1-双方签订新合同	正在履行

2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U型管	2021.12.3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铜管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铜管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铜管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铜管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保温棉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二)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向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有关合同的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风险；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次董事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出口货物享“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晶鑫精密	15%	15%	15%

2017年11月13日，英特有限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05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英特科技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20330045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年度-2022年度），故英特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9年12月4日，晶鑫精密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3003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故晶鑫精密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354.25万元、257.73万元和142.5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 1、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助文件
稳岗补贴	-	-	200.19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社保退回	-	-	56.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自主创新奖励	-	-	5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列入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计划及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	-	-	6.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科技专项补助款	-	-	5.00	安吉县财政局、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19〕380号）
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	-	-	3.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26号）
人才引进补贴款	3.50	-	2.00	安吉县人才开发与就业失业科《安吉县

				人才引育补贴办法》(安政办发〔2018〕82号)
首台套政府补助款	-	50.00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16号)
市研发中心、高新、科小企业补贴费	-	48.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号)
政府财政补助	-	27.45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修订)》(安政发〔2019〕7号),《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年修订)》(安政发〔2016〕14号)
房租补贴	-	22.5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创新型苗子企业、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厂房租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62号
夜光会战补贴	-	15.82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夜光会战”专项行动政策兑现的补充通知》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11.4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11号)
社保返还	-	7.53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2020年社保费返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4号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金	-	6.5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政府高新补助	-	6.00		安吉县科技局《关于2020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计划补助的公示》
创新示范补贴款	-	5.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2020年度县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新经信〔2020〕75号
市外员工来安交通补贴、新招员工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才引进补助款	-	4.93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安政发〔2020〕4号)
安吉科技局新产品鉴定补助款	-	4.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2019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补助费	-	1.00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财政奖补资金(2019年度知识产权项目拟补助)兑现公示》
雇佣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3.60	-	-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

知识产权奖励	3.00	-	-	新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号）
科学技术局新认定高企补助款	5.00	-	-	安吉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21〕162号）
其他	5.74	9.12	5.13	其他零星补助
小巨人奖励	30.00			安财企[2021]328号《关于拨付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留员工、稳增长”专项奖励	17.05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一季度“留员工、稳增长”专项奖励的公示》
第三批乡村振兴科技好项目补贴	7.00			安政发[2021]6号
新产品鉴定补助	6.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科学技术局第二批研发补助款	5.32			安财教[2021]346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稳岗补贴	5.26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失业保险
清洁生产奖励	5.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21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	3.47			新经信〔2021〕53号《关于拨付2021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排污权财政补贴	2.52			新环字〔2021〕24号《关于公布新昌县2018、2019年度综合排名A类企业排污权交易财政补贴结果的通知》
开发区股改奖励	2.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稳岗补贴	1.22			绍兴市人社发〔2021〕49号《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就业政策有关通知》
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1.20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新昌县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
<b>合计</b>	<b>106.87</b>	<b>219.30</b>	<b>328.09</b>	-

## 2、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助文件
机器换人	15.66	12.40	12.40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17〕64号
南太湖精英计划	10.00	10.00	10.00	湖州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6年“南太湖精英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精英领（2016）1号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3	8.13	0.68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技术改造项目	0.16			新经信[2021]51号《关于拨付2021年新昌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33.95	30.53	23.08	-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应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1年2个月（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1年2个月（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企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

2022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应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624MA29ERL7X6）企业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近一年（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5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662号”《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文件

#### 1、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3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系统查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企业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22年2月1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8日，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查询，企业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 2、晶鑫精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2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新昌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督警示系统查询，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经营异常记录。”

####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1、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

录。”

### 2、晶鑫精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1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证明文件

### 1、发行人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1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1日）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2月23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和全国火灾统计系统查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1#、2#、3#、4#厂房已审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消防行政处罚及火灾记录。”

### （2）晶鑫精密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1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经查，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2022年2月25日，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ERL7X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 （四）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证明文件

##### 1、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2日，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2、晶鑫精密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1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ERL7X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五）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证明文件

##### 1、发行人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2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安吉县范围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2、晶鑫精密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1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 （六）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	549	512	474

缴纳人数	511	492	454
未交人数	38	20	20
缴纳比例	93.08%	96.09%	95.7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省市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保；1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其他单位自行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省市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省市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保；7 名实习生未缴纳社保但由发行人单独购买工伤保险。

## 2、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医疗保障部门证明文件

### (1) 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4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24日，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晶鑫精密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2月21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9ERL7X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21日,新昌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ERL7X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七) 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期用工需求有所增加,此时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以保证公司的生产能够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该等外包工作主要为打包、钎焊辅工、穿管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293.37万元、266.39万元及909.57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47%、1.18%、2.63%。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具备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由劳务公司与外包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并由劳务公司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按时为外包员工发放薪资并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服务费用,与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相关用工风险。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	549	512	474
缴纳人数	510	471	315
未交人数	39	41	159
缴纳比例	92.90%	91.99%	66.4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5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 人，新入职试用期尚待办理 43 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1 人，子公司晶鑫精密 2020 年 3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98 名子公司员工未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4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1 人，新入职试用期尚待办理 11 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9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9 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人；试用期未满 1 人；实习生未缴纳 7 人。

## 2、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证明文件

### （1）发行人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2 月 24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开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晶鑫精密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 114 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 （九）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

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逐步规范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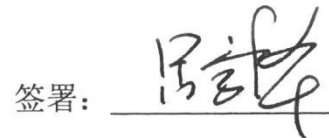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03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 